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彭琇邠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4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7900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30840_11047900200_1_3730840_11047900200_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「110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23902號函轉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110年9月16日財煥字第0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張小姐詢問（聯絡電話：0917832891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9/29 08:41:4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